

证券代码：831079

证券简称：瑞琦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三) 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